信用承诺函

根据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申报公告，对照《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厦发改规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（2021年度）》，本企业及所聘用的申报人才符合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申报条件，现联合申请将申报人列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对象，并承诺：

共同遵守签订的劳动合同（A、B类别人才）/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（C类别人才），接受市相关单位的跟踪评估。申报人才知悉上述政策的申报条件、跟踪管理及责任追究（具体见《办法》），接受《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有关信用信息纪录处理。本企业知悉上述政策的申报条件及跟踪管理要求（具体见《办法》），如本企业出现人才已享受薪酬津贴补助但提前离职的，按《办法》第七条有关要求处理。

本企业及申报人才对所提供及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报人才签字：

申报企业及公章：

（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知悉）

时间：2023年 月 日